

我市在全省率先建立司法保障工作机制

清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拦路虎

本报讯 近日,笔者从市生态环境局获悉,为了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与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宝鸡市人民检察院、宝鸡市公安局联合发文,在全省率先建立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保障工作机制,进一步促进了

我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

据了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涉及取证、赔偿责任磋商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追究、司法确认、公益诉讼、刑事责任追究和赔偿责任履行等复杂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的顺利解决,

必须依赖配套的司法保障机制。为有效打通工作节点,市生态环境局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商,制定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司法保障的通知》。

《通知》确立了“联席会议机制、联络员机制、信息共享

机制”三项司法保障机制,明确了公、检、法部门的职责,规定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和环境违法案件司法衔接的具体内容,为政府授权的部门开展追偿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为取证、索赔、执行等工作清除了“拦路虎”。

(汪宏刚 一珂)

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集中整治扬尘点位13个

本报讯 自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打响以来,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联合多个部门重拳出击,打击违法行为。据悉,截至目前,共整治扬尘点位13个,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3起。

据了解,根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的通知》要求,为加强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推进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打击

环境违法行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陈仓分局与住建、城管、工信等部门联合执法,对危险废物、扬尘整治、工业窑炉整治、重污染天气管控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

目前,已检查废旧物资回收行业企业13户,工业窑炉企业42户,涉危险废物单位30户,扬尘点位20个,重污染天气管控企业30多户。其中,执法人员依法对某砂石加工点实施关停、取缔,对某公司燃煤玻璃窑炉实施了



执法人员进入企业检查

关停,整治扬尘点位13个,指导帮助重污染天气管控企

业20户,立案查处3起环境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开展联合执法——两户企业负责人被约谈

本报讯 近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与市公安局环食药支队开展联合执法,前往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对涉危险废物回收现象进行了突击检查。执法人员共检查废旧物资回收企业7户,对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两户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

据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工作人员介绍,此次联合执法重点对无证、证照过期违法回收废油漆桶、废机油桶、废旧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进行

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7户企业均存在经营管理不规范问题,其中两户企业问题较为严重,为此,执法人员对其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对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企业表示将及时整改。

执法人员还对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进行了知识普及,要求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严格按照经营范围开展回收经营活动,严禁超范围回收涉危险废物,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零点出动 严查污染

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连续开展夜查

本报讯 “零点”出动,就是为了进行突击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近日,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在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中,积极开展“零点”行动,走进辖区内的建筑工地、工业企业等进行突击夜查。

据悉,此次开展的“零点”行动,由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住建局等多个部门,对辖区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业企业污染防治等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一些企业为躲避白天

检查,存在夜间违规违法生产或排放污染等行为。为此,执法人员利用夜间进行突击检查,他们从晚上9点多开始检查,一直持续到零点以后。

执法检查组根据事先掌握的情况,先后对两处工地、两户企业及一户商混站进行突击检查,详细检查了工地的扬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商混站及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结果表明,被检查的企业及工地能切实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或生产,无重大环境违法问题。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醒：

发现违法行为请及时举报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获悉,为做好秋冬季污染防治工作,金台分局开展了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利用一个月时间进行集中整治。据悉,目前已检查企业38家。据了解,此次专项行动

将遏制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行为,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金台分局联合公安部门、检察部门,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危险废物处置行业及废旧物资回收行业等涉危险废物行业为重点,在全区

开展专项行动。

自10月下旬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执法人员按照方案要求,分行业集中开展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共检查废旧物资回收企业32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6家。执法人员提醒广大群众,如果发现

大量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向河流、河道、水库倾倒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请拨打投诉电话12369或110进行反映,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将全面收集各类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案件线索,并予以监管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向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亮剑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获悉,自我市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百日会战以来,高新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检查企业600多户,向环境污染违法行为亮剑。

宝鸡高新区工业企业多,监管难度大,为此,高新分局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对工业企业进行全方位检查。检查中发现,位于千河镇一户企业,主要进行有色金属表面处理,但自投产以

来从未办理环评手续,也没有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涉嫌严重污染环境。针对企业这一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用时13小时,动用挖掘机械,发现了该企业擅自埋设的暗管。最终,该企业被依法立案,并移交公安机关。

据高新分局工作人员介绍,截至目前,执法人员共发现涉嫌环境污染违法线索4条,涉嫌擅自收集、处置危险废物22处,已经全部予以立案查处。(本组稿件、照片除署名外均由本报记者李一珂采写、拍摄)

公示

为落实铁腕治霾工作要求,规范市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推动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经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审定,现将10月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情况、10月各街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情况及10月工程运输车辆公司考核后三名情况予以公示。

宝鸡市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2020年10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改善程度排名

区域	县区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改善程度			优良天数及改善程度			PM2.5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PM10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臭氧(O ₃)浓度均值及改善程度		
		10月	同比(%)	排名	10月	同比(天)	排名	10月	同比(%)	排名	10月	同比(%)	排名	10月	同比(%)	排名
市区	渭滨区	3.01	-1.3	1	30	-1	2	29	11.5	4	52	-3.7	1	86	10.3	4
	金台区	3.70	3.4	4	29	-1	2	35	2.9	2	68	7.9	4	79	2.6	3
	高新区	3.47	1.2	3	29	持平	1	30	11.1	3	62	1.6	3	84	-5.6	1
	陈仓区	3.90	-0.8	2	28	持平	1	38	-9.5	1	73	-2.7	2	70	-2.8	2
川源县	凤翔县	3.30	13.8	4	30	-1	2	25	-3.8	2	61	22.0	4	95	18.8	4
	扶风县	3.41	9.3	3	28	-3	3	32	14.3	4	63	16.7	3	92	7.0	3
	岐山县	3.09	7.3	1	30	-1	2	26	4.0	3	54	12.5	1	95	-1.0	2
	眉县	3.45	8.1	2	29	2	1	27	-8.3	1	68	15.2	2	82	-11.9	1
山区县	麟游县	2.75	7.8	5	31	1	1	23	9.5	5	52	18.2	4	107	17.6	5
	千阳县	2.98	6.8	4	30	1	1	26	-3.7	4	55	5.8	2	96	6.7	3
	陇县	3.17	5.3	3	30	-1	3	29	-6.5	3	53	17.8	3	94	4.4	1
	太白县	2.04	3.6	2	31	1	1	14	-6.7	2	25	19.0	5	101	6.3	2
	凤县	2.08	-3.3	1	31	持平	2	14	-12.5	1	27	-3.6	1	86	16.2	4

注:(1)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是综合考虑SO₂、NO₂、PM10、PM2.5、CO、O₃六种污染物污染程度的参数,综合指数值越大表明空气污染程度越重。(2)改善程度按较去年同期下降(以“-”表示)或增长百分比排名。

2020年10月各街镇空气质量考核排名

区域	排名	区县	街镇	PM2.5	PM2.5得分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得分	考核得分
渭川街道街镇	第1	宝鸡高新区	天王镇	12	165	2.76	49.42	214.42
	第2	渭滨区	清姜街道办	21	94.29	2.50	54.56	148.85
	第3	眉县	汤峪镇	27	73.33	2.41	56.60	129.93
	倒1	陈仓区	东关街道办	47	42.13	4.09	33.35	75.48
	倒2	宝鸡高新区	八鱼镇	41	48.29	4.16	32.79	81.08
	倒3	扶风县	绛帐镇	42	47.14	3.97	34.36	81.50
平原街镇	第1	千阳县	城关镇	26	83.08	2.98	47.11	130.19
	第2	凤翔县	城关镇	25	86.40	3.36	41.79	128.19
	第3	岐山县	凤鸣镇	25	86.40	3.30	42.42	128.82
	倒1	扶风县	召公镇	44	49.09	3.93	35.73	84.82
	倒2	扶风县	杏林镇	41	52.68	4.02	34.93	87.61
	倒3	凤翔县	横水镇	42	51.43	3.84	36.56	87.99
山区街镇	第1	凤县	红花铺镇	9	160.00	1.37	72.99	232.99
	第2	凤县	留凤关镇	10	144.00	1.53	65.36	209.36
	第3	凤县	坪坎镇	12	120.00	1.46	68.49	188.49
	倒1	陇县	东风镇	38	37.89	3.64	27.47	65.36
	倒2	千阳县	南寨镇	37	38.92	3.49	28.65	67.57
	倒3	陇县	东南镇	35	41.14	3.44	29.07	70.21

2020年10月份考核排名后三位工程运输车辆名单

排名	工程运输公司	违规车辆	违规事项	处理意见
倒1	宝鸡市宝龙运输有限公司	陕C70581 陕C72579 陕C70897 陕C72595 陕C71678	2020年10月20日在市区渭滨大道违反通行证通行时间。	收缴或停办通行证、停业整改7天
倒2	宝鸡耀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陕C81802 陕C70266 陕CB0001 陕C80928	2020年10月20日在市区渭滨大道违反通行证通行时间。	收缴或停办通行证、停业整改5天
倒3	宝鸡和顺安道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陕C87797 陕C88316 陕C88429	2020年10月20日在市区渭滨大道违反通行证通行时间。	收缴或停办通行证、停业整改3天